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
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審閱範圍涵蓋所有上市公司。但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之上市公司，不在實質審閱之選案範圍。</p> <p>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並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十、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五，第一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三列為受查公司，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p> <p>一、按下列標準選案： (一)(略) (二)非財務指標： 1~8(略) 9. 最近月份申報資料顯示，董事、監察人質權設定<u>達</u>全體董監實際持有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u>或</u>董事長、總經理質權設定<u>達</u>其實際持有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包括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3項所訂董監事關係人之</p>	<p>第四條 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審閱範圍涵蓋所有上市公司。但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之上市公司，不在實質審閱之選案範圍。</p> <p>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並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十、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五，第一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三列為受查公司，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p> <p>一、按下列標準選案： (一)(略) (二)非財務指標： 1~8(略) 9. 最近月份申報資料顯示，董事、監察人質權設定<u>逾</u>全體董監實際持有股數<u>達</u>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包括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3項所訂董監事關係人之設質及持股情形)。 10~11(略)</p>	<p>一、為精進監理指標，將董事長、總經理個人，加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之質押比率比重達百分之五十者，納入非財務項目之選案指標。</p> <p>二、配合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修訂，爰予修訂相關文字以符規章名稱一致性。</p> <p>三、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之監督，將獨立董事解任致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法召開者，納入必要受查指標。</p>

<p>設質及持股情形)。 10~11(略)</p> <p>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一)~(十二)(略) (十三)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注意資訊本季增列之公司。 (十四)~(十八)(略) (十九)獨立董事解任致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法召開者。 (二十)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 (以下略)</p>	<p>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一)~(十二)(略) (十三)財務重點專區注意資訊本季增列之公司。 (十四)~(十八)(略) (十九)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 (以下略)</p>	
<p>第六條 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辦理。</p>	<p>第六條 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相關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或核閱。</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之準則適用分類，爰修正本條相關文字，將會計師承接服務案件所適用之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以涵括會計師相關服務案件所須遵循之準則。</p>